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占补平衡丁马港村 (图斑号 268) 土方回填项
目 (F25J03019)

发 包 人: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占补平衡丁马港村(图斑号 268)土方回填项目(F25J03019)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具体实施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占补平衡丁马港村(图斑号 268)土方回填项目(F25J03019)

1.2 项目地点: 盐都区楼王镇。

1.3 项目内容: 2025 年占补平衡丁马港村(图斑号 268)土方回填项目(F25J03019)的施工,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防渗渠上口宽 1.5 米,下口 1 米,深 1 米,长 362 米,新建水泥路宽 3.5 米,长 440 米,新建机口 1 个,新建 $\Phi 60$ 涵洞 1 座,土地平整 81.0135 亩,清淤量 31621.6m³,土壤改良 81.0135 亩,土方回填 47801.5 方等(土方要求:投标人自行外购,必须为本市土源,运距自行考虑),外购土源需提供土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土方需达到农用地条件,复垦地块回填压实至设计田面高程 $\nabla 2.05$ 米(± 3 公分)。详细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采购人保留对采购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 合同价格及履约担保:

2.1、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 1498000 元)。

2.2 履约担保

2.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 149800 元)(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本项目约定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履约保证金调整为合同价的 5%)。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除单位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之外,采购人接受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2.2.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2.3.2 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2.2.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2.2.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5）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中标人出现无故不履约的行为的。

3. 工期

3.1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 90 日历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耕地质量达到 3 等以上，经验收备案形成新增耕地指标。竣工验收如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合同约定的工程付款时间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5.1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预付合同总额的 10%（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5.2 工程完工后凭农业农村部门耕评合格文件付至合同款的 60%；

5.3 工程完工后耕地质量等级达到 3 等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5.4 等级达到 3 等一年后付至合同款的 95%。

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凭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付清余款。

6. 管护期

本工程管护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直到达到验收标准止。

管护期内对复垦后的土地进行管护，通过实施工程措施、生物措施、技术措施使项目区新增耕地质量等级可稳步提升至 3 等以上。

在未通过竣工验收之前复垦地块由承包人负责种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可以退出种植，种植期间每年每亩按 950 元租金（含管理费每亩 50 元，起算时间 2026 年 12 月 1 日，面积按实际复垦亩数丈量计算，租金上缴至复垦田亩所在村居）。

7. 安全施工

7.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7.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等现象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7.3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如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有权追偿。

8. 施工要求：

8.1 塘内及塘边的杂草、杂物必须清理干净，并清运出现场，严禁就地深埋，发包人不提供堆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堆放场所及运距。

8.2 施工中涉及的矛盾、青苗补偿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费用，负责周围道

路及桥梁等设施的保护，严格按道路及桥梁的限载要求选择运输车辆，如因施工损坏道路桥梁或其他设施，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无条件修复或赔偿。

9. 分包

9.1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 20% 的违约金，且按建设部 124 号令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如因承包人分包、转包，工程交付后，第三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0. 双方义务和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 1、对承包人施工进行过程管理，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中的矛盾。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0.2 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达到质量标准，保证验收通过；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损坏。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以及施工场地周围及地下管线和构筑、树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有发生，其相应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 (6) 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机械设备租用费等费用，不得因此造成矛盾。
- (7)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提交发包人验收。
-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安排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护周围环境，设置相关标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4.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必须配合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设施，保证施工安全和周围行人安全。

11. 违约情形及责任

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发包人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2.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如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其所有责任及其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给予合同价的 5% 罚款，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1) 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2) 停工（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5) 其他：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质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工程竣工验

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时，施工单位未全额付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产生负面影响的。

(6)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7) 承包人中途退场的。

11.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志、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2. 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勘察向发包人了解施工现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情况，各项事宜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和管理。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

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累计警告三次，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12. 其他

12.1 结算方式

12.1.1 工程结算价=中标价±变更费用±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费用。

为有效控制因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增量现象，当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变时，凡实施工作量超出招标工作量 15% 的，其超出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且重新会商的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

定。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等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对周围的各种活动造成影响，不得对环境产生污染，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理必须每天及时清运出现场，不得对周边造成污染，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如因上述原因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矛盾及费用或者被行政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及情况，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与其他施工单位的矛盾、运输过程中的各类矛盾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除约定外不得调整。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是否准确，都为完成清单工程量项的所有内容，承包人的投标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变更，单价不予调整。

12.3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项目现场必须设置持有安全 C 证的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的安全管理。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类别	证书号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王平		二级建造师	苏 232101103605	
专职安全员					

13.4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考勤，并按下列情形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立即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现场，合同终止。
-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进场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专职安全员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执行。

1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现行的行业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支付措施执行，确保及时支付。若发生拖欠现象，承包人不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发包人的，发包可直接支付。发包人因此而提前支付的部分，每天按所提前支付的部分万分之五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向承包人下次付款之日，并在付款时作相应扣罚。发生劳资纠纷如被政府通报的，发包人可在已发生的工程价款中先行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6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机械作业等），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7 安全防护设施（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8 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文件要求执行。

12.9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费、保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14. 联系方式

一方若按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有任何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任意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上述约定有效通知另一方的，则应当由该方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另一方的所有按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15. 合同文件构成

11月11日

11月11日

本项目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工程报价清单）及其附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及承包人对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责任单位负责人：刘亚林

2026年8月6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新海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

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责任单位负责人：刘玉华

2021年8月6日